

明代壮族“狼兵”抗倭武艺考述

李吉远^{1, 2}

(1. 苏州大学 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 江苏 苏州 215021; 2. 浙江农林大学 体军部, 浙江 临安 311300)

摘 要: 明代壮族粤右“狼兵”因被朝廷征调, 远赴千里之外的江浙一带抗倭, 与中原武术、军事及医药进行了多方位的交流。瓦氏夫人及狼兵的这次万里赴难, 给明代民间武术增添了色彩, 瓦氏夫人双刀法得以流入中原武术百花园, 充实了明代的武术体系, 促进了壮族武术文化与中原武术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瓦氏夫人及其狼兵将壮族独特的金疮药“三七”留给了江浙人民, 为中国医药文化留下了又一宝贵的财富; 戚继光无论在创立“鸳鸯阵”、练兵, 还是其军事思想, 都从瓦氏“岑氏兵法”及狼兵那里汲取了许多宝贵的东西, 二者有着一脉相承的师法渊源。

关 键 词: 民族传统体育; 狼兵; 壮族; 抗倭; 明代

中图分类号: G8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2)01-0114-06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Japanese invader resisting Wushu of “wolf solders” of the Zhuang nationality in the Ming Dynasty

LI Ji-yuan^{1, 2}

(1. Post-Doctoral Station of Sports Subject,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21,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ejiang A&F University, Lin'an 311300, China)

Abstract: Recruited and dispatched by the imperial authority, “wolf solders” of the Zhuang nationality in Guangxi in the Ming dynasty went into the Jiangzhe region hundreds of miles away to resist Japanese invaders, and comprehensively communicated with the Wushu, military and medical circles in the Central Plain region. This far away country saving action of Madam WA and wolf solders added something colorful to folk Wushu in the Ming dynasty, enabled Madam WA’s twin blade skill to be known by the Wushu circle in the Central Plain region, enriched the Wushu system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boosted the communication and fusion between Wushu culture of the Zhuang nationality and Wushu culture in the Central Plain region; Madam WA and her wolf solders left a unique wound healing medicine of the Zhuang nationality to the people in the Jiangzhe region, and a precious treasure to medical culture of China; No matter in terms of establishing the “Mandarin Duck Array” and training solders, or in terms of his military ideology, QI Ji-guang had learnt a lot of valuable things from wolf solders and “CEN’s Art of War” by Madam WA; they had the same thinking manner.

Key words: traditional national sport; wolf selder; Zhuang nationality; Japanese invader resistance; Ming dynasty

明代岭南壮族粤右(广西)“狼兵”因被朝廷征用, 在抗倭战争中尽显身手, 令不可一世的倭寇闻风丧胆, 使“狼兵”名震天下。“狼兵”使用的武艺为壮族武术的一部分, 我们通过追寻历史典籍中记载的“狼兵”及其武艺, 希冀能认识古代壮族武术的发展, 探究壮

族武术在维护国家统一、抵抗外族入侵及促进与中原武术、医药及军事文化交流等多方面的历史贡献。

1 “狼兵”的起源及狼兵征调抗倭的背景

1.1 “狼兵”的起源

收稿日期: 2011-04-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CTY022); 浙江农林大学人才启动项目(2010FR074); 2010年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教师创新团队资助项目(2010RC06)。

作者简介: 李吉远(1976-), 男, 讲师, 苏州大学体育学在站博士后, 研究方向: 武术历史与文化。

“狼兵”亦称为“土兵”、“徭兵”。“狼兵”明代专称广西的东兰、那地、南丹、归顺诸土司的兵。土司是一种官职，《壮族通史》中称：“桂西少数民族地区，在宋朝平定侬智高起义后，封当地的土酋为土官，并成立土州、县、洞，这些土州县洞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都与汉族官制辖的地区不同，故称为土司。”^[1]土司即指当地人，司意为管理，土司即为当地人管理的地区。土司制度可以追溯到唐时“羁縻”制度，所谓“羁縻”就是招抚偏远地区少数民族的首长首领，“以夷治夷”。唐时在岭南道(广东、广西)少数民族地区主要采取羁縻制度，大者为州，小的为县或峒，尤以广西左右江流域的壮族地区为多，《桂海虞衡志·志蛮》有“羁縻州峒，隶邕州左右江居多”^[2]；《岭外代答》卷十《僚俗》中有：“一村中推有事力者，曰郎火”^[3]，所谓“郎火”也即壮族的首领，后来“郎”逐渐成为一种标识首领的身份。①壮族地区长期处于原始部落时期，各部落村社之间的宗族冲突时有发生，为保护本部落村社的势力及安全，各部落村社中都有组织本族青壮年进行军事武艺训练的“有事力者”，后来这些有事力者成为“郎火”，其训练的部落青壮年，精于武艺搏杀，成为“郎兵”。

“狼兵”是由广西壮族羁縻州及土司制下的各种乡兵发展而来，如崆丁、土丁、田子甲等。崆丁，亦称为溪洞壮丁，为乡兵的一种，“羁縻州之民，谓之崆丁，强武可用”^{[3]133}。田子甲是崆丁的一种，为溪洞酋领家奴中的强壮有力者，“(崆酋)既各服属其民，又以攻剽山僚及博买嫁娶所得生口，男女相配，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为之家奴，亦曰家丁，强壮可教勒者，谓之田子甲，亦曰马前牌。皆青布巾，跣足，总谓之洞丁”^{[3]135}。这些崆丁、土丁大多在农隙间练习武艺及各种“坐作进退号令旗鼓之法”，由于土官对他们有生杀大权，因此，狼兵的军纪严明，作战英勇。

1.2 狼兵征调抗倭的背景

明朝正德年(1506~1521年)以后，国势日衰，武备荒废，加之官贪吏败，人民暴动、起义不断，东南沿海一直都有倭寇侵扰。此时，日本幕府政权被击溃，国内局势动荡，一些没落武士、商贾、亡命之徒及无业游民开始结队进犯我国沿海地区，明朝不得不实行禁海政策。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浙江沿海数千里告急，倭寇攻太仓、上海县，犯崇明、嘉定、苏州，倭寇所到之处，攻城掠县，明军见倭溃散，而受害最大的是广大劳苦大众。在《倭变事略》及《嘉靖东南平倭通录》等史籍中，均有对倭寇的凶狠及残忍无道的记载，至今读来仍令人切齿。倭寇的横行，使得人民无处安身，为躲避倭寇，不得不背井离乡，导致农田荒

废，沿海一带乡城荒凉：“孤城喜复愁还剧，草合通衢杂藓痕，废屋梁空无社燕，清宵月冷有悲魂”^[4]。明朝军队无法抵抗疯狂的倭寇冲击，在历史关键时刻，朝廷不得不调用狼兵，诚如当时南京兵部尚书兼浙江总督张经言：“寇强民弱，非籍狼兵不可。”^{[5]457}

明朝派遣使者于嘉靖甲寅年(1554年)十一月到达梧州，调用左江的田州、归顺州，右江的南丹州、那地州及东兰州的土官率其所辖狼兵听用，选出田州的瓦氏夫人统帅各州土官及其狼兵，其中田州13000狼兵踊跃应调，因“兵备不许”，最后瓦氏夫人带领女从40多人，率其孙岑大寿、岑大禄及其头目钟南、黄仁领兵4100多人，战马450匹，出兵最多；归顺州头目黄仁虎等领兵862人；南丹州土官之弟莫昆、莫从舜领兵550人；那地州土目罗堂等领兵590多人；东兰州土目岑褐等领兵750人。瓦氏及其狼兵自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十二月四日从广西梧州出发，几经辗转，最后到达嘉兴，拜见了在那里的总督张经，此时已为次年二月中旬左右，这支狼兵行程近万里，历时达三月之久，可谓“万里远来，籍以靖难(张经语)”^{[5]458}。瓦氏夫人此行前，曾出豪言壮志：“此行也，誓不与贼俱生。”

2 狼兵的武艺及其在作战时的表现

历史文献中少有关于狼兵个人武艺的记载，狼兵作为作战组织在战争中的表现却在文献中多有记载，从这些文献中推断狼兵的个人武艺，来领略“狼兵”在抗倭中的“铁血丹心”，窥探古代岭南壮族武术文化风采。②

狼兵多来自溪崆之民，刀弩及枪牌为狼兵所长之技，尤其是枪牌，宋时溪洞首领侬智高起义时的“蛮兵”即为“狼兵”，“狼兵”所擅长的藤牌标枪，锐不可挡，曾令宋军无法抵挡，后为名将狄青平定^{[6]174}。狼兵从小就接受武技训练，骑射可以练到“儿能骑犬，引弓射雉兔，少长习甲骑，应募为狼兵”^[7]。明代壮族每当儿童出生，就预示着是一名未来的崆丁，明邝露在《赤雅》卷一“炼刀”有“儿时选精铁如儿童，渍以药水，及长，咒时炼日，刺熊冲坚，服以终老”，意为儿童出生时，即挑选一块和儿童一样重的良铁，并用药浸渍，等儿童长大时将铁打成刀，教习武艺，试刀是否为良刀，需要以肩负刀于牛颈下，能一负可以将牛杀死的为良刀，此刀为终生携带^[8]。郑若曾^[9]在《筹海图编》卷十一《客兵附录》的“狼兵”记载：“广西狼兵于今海内尤悍……东兰、那地、丹州之狼兵，能以少击众，十出九胜。”狼兵除从小受到严格的武技训练，具有个人技勇“鸷悍”外，其作战时铁的纪律及

阵法才是狼兵得以“天下称最”的法宝，瓦氏夫人严令约束所率狼兵不犯民众，对犯令严惩不怠，绝不姑息。^③胡宗宪在《筹海图编》卷十一《客兵附录·狼兵》也对狼兵的纪律及作战时的阵法有较为详细的记载。^④

狼兵铁的纪律是保证其在战斗中奋勇杀敌的强心剂，另外就是狼兵以伍、队为作战阵法，其极强的战斗力表现在个人、伍、队之间相互接应，充分发挥集团的作战威力，使得狼兵在战斗中以一敌十。铁的纪律保证了这种阵法得以发挥出惊人的威力，以“可死而不可败”的视死如归气概，威震倭寇，即使残忍的倭寇也为狼兵这种不怕死的英勇所震慑。

狼兵到达浙江后被派往苏州驻防，在苏州狼兵进行了一场盛墩首战，“狼兵首殪其渠魁一人，贼气沮，捐资于狼兵求脱，狼兵弗听……”^[17]，狼兵在苏州这次小试“牛刀”，初露锋芒，即令兵威大振。

瓦氏夫人率所部在苏州约月余，约在三月上旬被张经委派为总兵俞大猷帐下听用，领狼兵驻守金山卫（今上海市金山区所在金山卫镇）。金山卫东据倭寇巢穴拓林（约今上海奉贤南），南临大海，北接松江，西扼浙东（今嘉兴），为当时兵家战略要地。由于瓦氏所率狼兵在苏州初显威力，使得“贼闻之，退保拓林，坚壁不敢出”。文献记载有瓦氏夫人单骑闯入倭寇群中解救明将领的生动描述：“三月二十一日，贼分一支约二三千，南来金山，白都司率兵迎击，白被困数重，瓦氏奋身独援，纵马冲击，破重围，白乃得脱”^[18]，从“奋”、“独”、“破”等文字描写，可以想象出瓦氏的武艺及胆识。而就是这位敢独援倭寇重围中的明朝战将，谁会想到是一位年过花甲之躯的女将。在文献记载中有瓦氏夫人的侄儿一人对抗倭寇6人的狼兵武技描述：“四月初八日，诸帅扬兵出哨，遇贼杀九贼而覆兵三百，明日，瓦氏侄恃勇独哨，贼复掩击，瓦侄杀六贼而人马俱毙。”^[19]瓦氏侄儿名叫岑匡，是一位十七八岁的少年，得知明军杀9个倭寇却损失了300多人，实在气愤不已，竟独自出哨，并以一人之力杀6名倭寇。瓦氏侄之所以战死，是因为“诸将集聚军门，辄以固守为上策，多观望不进，至是其（瓦氏）侄战死之”^[20]。文献记载中有许多狼兵个人武技的描述，从这些文字描写可以领略狼兵作战的勇猛及精湛武艺，可以看出狼兵的武艺及战斗力。

瓦氏及狼兵在江浙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却给当时深受倭寇烧杀侵掠之害的江浙人民带来了福音，在江浙人民心中留下了难以忘怀的记忆，有关瓦氏及狼兵的故事、民谣在当地广为传颂。“花家瓦，能杀倭”就是瓦氏及狼兵留给江浙人民的心灵铭记。瓦氏及狼兵

的“骁勇善战，可死而不可败”的民族精神为其他文化提供了丰厚的素材，如明徐渭杂剧《雌木兰》即以瓦氏夫人万里抗倭为原型而创作的，为后人敬仰、广为传唱的“花”木兰就是徐渭以瓦氏夫人为素材塑造的^[21]。

“狼兵”具有极强的战斗力，与其从小就接受严格的壮族武术训练是分不开的，“狼兵”作战时除个人手持惯用的器械如长枪、刀牌、双刀及叉、棍外，身上均配有弓弩、短刀，经过长期训练的狼兵不仅在器械方面，个个善于“以短降长”各自为伍的阵战，而且在近身肉搏中亦有专门的壮族拳法得以施展，配以贴身的弓弩、短刀，足令倭寇为之匿散^[23]。从明代“狼兵”在抗倭战斗中所展现的武艺可以窥探明代壮族武术已经形成了独具壮族特色的武术体系，包括拳种、器械、跌打伤药及阵法等。

3 狼兵万里抗倭促进壮族文化与吴越文化的多元交流与融合

3.1 壮族与吴越的武术文化交流

明代是中国武术体系的形成时期，亦是一个内忧外患的朝代，“南倭北虏”的困扰，促使明朝建立庞大的军事机构，军队中较重视士兵习练武术，尤其是一批杰出的军事将领，如戚继光、俞大猷等均为对武术的发展有贡献的人物^[24]。瓦氏夫人及狼兵的万里赴难，使得壮族与中原武术得以交流和融合，尤其给明代民间武术增添了色彩，其中在抗击倭寇中令倭寇胆战心惊的瓦氏夫人双刀法得以流入中原武术百花园。

我们能够知道瓦氏夫人的双刀法流传到吴越一带，要感谢明末清初江苏娄江县的武学大师吴旻^[25]《手臂录》中的一首《双刀歌》。瓦氏夫人的武艺在抗击倭寇中大显身手，瓦氏的双刀法是在战场上血与火的厮杀中经过实战检验的，瓦氏夫人以年逾六旬的高龄，仍驰骋疆场，舞动双刀斩杀倭寇，她的双刀舞动起来不见人影，翻动如电闪，令倭寇眼花缭乱，稍一怔就令倭寇人头落地，“女将亲战挥双刀，成团雪花初圆月”，就是对瓦氏双刀法的真实写照。瓦氏夫人深怀报国之心，从小习武，其武艺经过四五十年实战，已达到很高的水平，作为一名武术家，其在抗倭中显示的高超武艺，得到当地武术人的青睐，并投入瓦氏门下学习其精湛武艺，吴旻的《双刀歌》中为我们提供了这一答案。“天都侠少项元池，刀法女将亲授之”，表明当时被称为“天都侠少”的项元池即师从瓦氏夫人，并得到瓦氏夫人亲自传授其双刀绝技，这一时期大约为嘉靖三十四年（公元1555年）2~6月，为瓦氏夫人率狼兵在江浙一带抗倭期间，也就是在此期间，“瓦

氏双刀法”在江浙一带得以传播^[6]，并融入中华武术百花园中。就在瓦氏离开江浙的80年后，“乙亥春杪遇湖上，霜髯伟幹殊恢奇”，也即崇祯乙亥年(崇祯八年，1635年)春，时年25岁的吴旻(1611~1695年)在浙江湖州遇到了“霜髯伟幹殊恢奇”的项元池，此时的项元池虽然已经须发如霜染，却仍然身材高大伟岸，气宇不凡，吴旻拜项元池为师，成为“瓦氏双刀法”的再传弟子。也正是在这时，吴旻在从项元池那里了解到瓦氏夫人的武艺及英雄事迹，并为之感动而将这段历史写成这首《双刀歌》。可以想象，没有吴旻的《双刀歌》，我们将无法知晓瓦氏的双刀法在江浙的流传，我们也无法更多地了解瓦氏夫人这位为抗倭作出了历史贡献的中帼英雄“绕翠堂中说秘传，朔风六月生双臂”，当时吴旻在湖州绕翠堂中学习瓦氏双刀绝技，正值6月的暑天，项元池演练双刀时，双臂运刀，令人有寒风凛冽之感，足见其功力之深^[6]。通过项元池，吴旻再次领略到了当年瓦氏夫人双刀的精妙及功力的深厚。从明代的项元池到清初的吴旻，表明至少在清初时瓦氏夫人的双刀绝技在江浙一带仍有传承人及其传播。吴旻是一位对枪法有着很深研究的武学大师，也是一位善于创新的武术家，他将所学的瓦氏双刀技法融入其枪法研究中，在《手臂录》卷之一的《短降长说》，有“迫近彼枪，乃田州土司瓦氏女将双刀降枪之法，而余移之于枪者也”，吴旻在吸收瓦氏双刀绝技的同时，在枪法研究上进行了大胆借鉴。《双刀歌》中的“谓余长矛疏远利，彼已填密须短器”，即是瓦氏双刀法中的“短降长”之秘诀。

瓦氏夫人的双刀法不但为中华武术百花园增添了色彩，也充实了明代的武术体系，为中原武术文化提供了丰富的技术和理论来源，促进了壮族武术文化与中原武术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瓦氏夫人不但是一位能征惯战的军事武将、民族英雄，同时也是一位真正的武术家，其武艺自成一派。瓦氏夫人在江浙一带亲授武艺，传授壮族武术及兵法，为中华武术的传承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3.2 壮族与吴越的医药文化交流

瓦氏夫人率狼兵在江浙一带与倭寇进行多次激战，在冷兵器时代，短兵相交，外伤时有发生，作为世代领兵作战，精通武艺的瓦氏，不远万里抗倭，自然深深了解这一点，那么随身必然携带有壮族独特的金疮药，以备之用，而且自古武医不分家。瓦氏夫人在江浙不吝将其“双刀绝技”传给当地的武术后辈，同时也将壮族独特的金疮药“三七”，留给了江浙人民，为中国医药文化留下了又一宝贵财富。

“三七”又有“人参三七”、“田七”、“金不换”、

“盘龙七”等不同俗称，以云南文山州、广西靖西县产的“三七”质量为上等。有关“三七”最早的文献记载大概是明安徽休宁人叶权^[7](公元1522~1578年)游历岭表时，根据“耳所闻，目所习见，素心师友所述”而成的《贤博编》一书中有关于“三七”的记载：“广西东兰、那地、南丹三州蛮崆中山谷之间，出一种金疮药，名三七。状类土白术，味甘如人参而厚，草本生者。虽重伤，流血处量疮附之，一二宿即崩脱如故。广西靖江王府中，传有服法。蛮尝被调发中国诛剿他寇，人持数两，多者数斤，防刀箭伤。”

估计这是记载有关“三七”疗效及传入中原的最早文献，在此叶权指出“三七”得以流入中原，并为世人所知是由广西东兰、那地、南丹三州所征调的“蛮兵”(即狼兵)征剿倭寇时留下的。而这段历史时间中广西南丹诸州番崆的“军人”(狼兵)得以来到江浙一带，史书记载的只有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瓦氏夫人率狼兵万里来江浙抗倭，如果与推测相符的话，可以断定，正是在这一时期瓦氏夫人率领的南丹、田州诸州的“狼兵”在江浙一带的抗倭期间，把当时在军中秘密使用的壮族人民的特效金疮药“三七”带入中原，也正是这种当时仅在广西番崆诸州军人中有着神奇疗效的金疮药方为中原人士所认识。如果说瓦氏夫人及狼兵的万里抗倭，显示了高贵的民族精神；瓦氏夫人在江浙一带不吝将其双刀绝技传授给有志后辈，那么在瓦氏夫人及狼兵带给中原人民的另一个重要贡献，就是将历代仅在土司军中秘密使用的特效金疮药“三七”留给了江浙人民，所谓古之惯例，药随艺传，也为中原人民解除外伤及出血之痛作出了重要贡献，理应值得后世铭记。

“三七”能得以在中原为世人所知，一方面是瓦氏夫人率领的狼兵来江浙抗倭时，作为军队随身携带的金疮药以备之用，随着狼兵在抗击倭寇中的使用，在军中得以传播；二来瓦氏夫人在传授其武艺时将“三七”也传给了当地有志的武林人士，瓦氏夫人能毫无保留的将自己身经百战的壮族武术“双刀绝技”传人，自然在壮族土著中秘而不传的金疮药“三七”也会传人，况且一般医武不分，在日常习武中，外伤时有发生，这种特效的金疮药自然也跟随瓦氏夫人学艺的传人所周知，并得以传播。第3个原因就是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七月初，因张经被冤逮捕入京，瓦氏夫人及所率狼兵心灰意冷而中途返乡，因当时明朝不会给瓦氏及所率狼兵以充足的军饷补给，在返乡时，将军中所剩的部分珍贵金疮药出售，以换取返乡旅费。

3.3 瓦氏“岑家兵法”与吴越的军事文化交流

瓦氏所率狼兵此次万里抗倭，对中原影响最大的

方面可谓是对军事文化的影响,尤其是后期抗倭民族英雄戚继光、俞大猷等名将,都从瓦氏及狼兵那里学习到了许多珍贵的军事思想与技法,并加以创新,可以说戚继光的“鸳鸯阵”及其练兵的思想均有“岑氏兵法”的影子。

师承“岑家兵法”的“鸳鸯阵”。魏源在《圣武记》中说到:“戚继光不募金华义乌之兵,教以阵法,击刺战船火器,则不能入闽平倭……若宋之韩、岳,则各有背嵬军,明之戚继光,则全恃鸳鸯阵矣。”^[18]可见戚继光的“鸳鸯阵”在抗倭战争中的作用。“鸳鸯阵”远以火器、弓弩作为掩护,近则以长短兵器配合作战,实为克倭之良法。“岑家兵法”以七人为伍,四人专主击刺(长兵,如狼牙棒,标枪等),三人专主割首(短刀类短兵),其中含有长短兵配合的军事思想。戚继光的“鸳鸯阵”以十二人为一队,居前一人队长,次二人持牌(圆长各一),次二人持狼筅,次四人持长枪,次二人持短兵,末一人火兵。作战时“二牌平列,狼筅各跟一牌,以防拿牌人后身,长枪每二支,各分管一牌、一筅。短兵防长枪进的老了,即便杀上……交锋筅以救牌,长枪救筅,短兵救长枪。牌手阵亡,伍下兵通斩”^[19],其“牌手阵亡,伍下兵通斩”与“岑家兵法”中的“凡一人赴敌,则左右人呼而夹之,而一伍皆争救之,否则一人战没而左右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伍之众必论罪,以差甚者截耳矣;凡一伍赴敌,则左右伍呼而夹击,而一队皆争救之,否则一伍战没而左右伍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队之众必论罪”的军纪思想是同源的,只不过表达更为简洁。从戚继光“鸳鸯阵”的阵形、长短兵器配合,尤其是思想都与瓦氏“岑氏兵法”有着很深的渊源,当然我们并非抹杀戚继光在吸收之上的许多创新,只是探究戚继光创新“鸳鸯阵”及其军事思想的重要源头,来重新认识曾被历史抹杀或忽视的历史真相,历史不能忽略民族文化曾经为中原军事文化作出的重大贡献。

我们发现戚继光(时年28岁)与瓦氏夫人所率狼兵是同在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来到江浙的,瓦氏及其狼兵是三月到达,而戚继光是七月从山东调任浙江都司佾书,负责屯局事务^[20]。而戚继光自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至四十年(1561年)这6年期间并无突出的军事表现,其间在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还因岑港“无功”而被革职。这期间戚继光在军事练兵及思想方面必经历了一段时间的酝酿,到嘉靖四十年(1561年)四五月的台州大捷,戚继光(时年34岁)的军事才能逐渐得以凸现。我们不得不思考为什么戚继光在山东不能训练出战无不胜的“鸳鸯阵”,而是在到达江浙后又经过好几年才训练出令倭寇畏惧的“戚家军”呢?

瓦氏及狼兵万里抗倭并在江浙一带取得的战绩是有目共睹的,这在当时的一些文献均有记载,胡宗宪当时任浙江巡抚,曾与瓦氏并肩抗倭,郑若曾为胡宗宪的幕僚,郑若曾在其《江南经略》卷八下《调狼兵记》中在记载“岑氏家法”之后有这样的评论:“狼兵此法可以为用兵者之要诀,不可谓管见而不之师也。”在此,他明确提出“岑家兵法”及狼兵完全可以作为训练将兵的重要方法和典范。作为胡宗宪幕僚的郑若曾不会不将这一观点告知当时身负倭寇重任的浙江巡抚胡宗宪,而胡宗宪对瓦氏“岑氏兵法”及狼兵战术、军纪及训练也绝不会视而不见,而是大加赞誉,称其“能以少击众,十出而九胜”,并明确提出按照“岑氏兵法”及狼兵训练士兵的想法。《筹海图编》卷十一《经略一·募客兵》中有“于本处应募民兵中,择其最骁勇者,各照狼兵、土兵之法,编为队伍,结为营阵,象其衣甲,演其技艺,习其劲捷,随其动止饮食。以一教十,以十教百,推而上之,日渐月染”,而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二月,胡宗宪为浙直福建总督,主持东南剿倭,我们不容置疑,他定会令其下属按照此法训练将兵,而这时瓦氏及狼兵已经返回广西,抗倭大任不得不完全靠明军自己了,此时迫切需要明军自己训练一支像狼兵那样具有战斗力的军队,而当时在胡宗宪帐下的戚继光正是顺应历史趋势,在胡宗宪的督令下完成了这一历史使命。戚继光这一时期创制“鸳鸯阵”、练兵及其军事思想与瓦氏“岑氏兵法”及狼兵是有着无可否认的师承关系及理论渊源。无论从戚家军的“号令严,赏罚信,士无敢不用命”的军纪,可谓与狼兵的“士可死而不可败”有着共同的表达,还是戚家军“牌手阵亡,伍下兵通斩”赏罚,亦与狼兵的“凡一伍赴敌,则左右伍呼而夹击,而一队皆争救之,否则一伍战没而左右伍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队之众必论罪”的家法均有着何等相似之处。

4 小结

文献中大量出现“狼兵”记载主要出现在明代中后期,这一时期农民起义频繁及沿海倭寇为患,明朝统治阶级利用“狼兵”东征西调镇压闽、粤、赣、湘等各地农民起义,主要为封建统治阶级维护秩序,但狼兵此次浙江抗倭则是作为保卫国家疆土的正义之师而永留史册,足为后世铭记。瓦氏所率“狼兵”军纪严明,所到之处秋毫无犯,深得当地人民拥戴,这有当时地方史志、野史及文人文集记载为证。曾经与瓦氏夫人并肩作战的浙江巡抚胡宗宪及幕僚郑若曾在其《筹海图编》、《江南经略》中均有记载。

我们叹息瓦氏夫人及其狼兵的遭遇,无法兑现其

行前“誓不与贼俱生”的豪言壮志。官场黑暗,阻挡了瓦氏及狼兵为中国抗倭战争作出更多的贡献,以便可以加速倭寇灭亡的历史进程。但瓦氏及狼兵的此次不远万里抗倭,促进了壮族文化与中原文化在武术、医药及军事等方面的交流和发展,他们在抗倭战争中所展现的民族精神及壮举理应载入史册,以供后世铭记。

注释:

- ① 如侬郎高、黄郎道等。土司制就是以壮族早期原始部落村社为基础,原先村中的有事力者的“郎火”成为土官,有的成为土官下的头目,称为“郎首”、“土目”。
- ② 瓦氏夫人及其率领的“狼兵”所习练的武术应为壮族武术,即壮拳。据《广西武术》(内部资料)记载:流传在广西田阳、靖西一带的壮拳,历史悠久,历代均有壮拳高手,如唐、宋农民起义领袖潘长安、黄少卿、侬智高,明代抗倭巾帼英雄瓦氏夫人等均为壮拳高手。“狼兵”均熟习壮拳,从明代瓦氏夫人及狼兵抗倭中的武艺表现,可以认识古代壮族武术的发展。
- ③ 《粤西丛载》卷24记载:“军门下檄,辄亲视居亭,民诉部署夺酒脯者,立捕杀之,食尚在咽下。”
- ④ 《筹海图编》卷十一《客兵附录·狼兵》记载:“凡一人赴敌,则左右人呼而夹之,而一伍皆争救之,否则一人战没而左右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伍之众必论罪,以差甚者截耳矣;凡一伍赴敌,则左右伍呼而夹击,而一队皆争救之,否则一伍战没而左右伍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队之众必论罪,以差甚者截耳矣;不如令者斩,退缩者斩,走者斩,言恐众者斩,敌人冲而乱者斩,敌既败走佯以金帛遗地或争取而追蹶者斩,一切科条与世之军政所载,无以异而其既也。所谓论功行赏之法:战没受上赏;当临阵跃马前斗因而摧敌破阵,虽不获级而能夺敌之气者受上赏;斩级者论虜以差,斩级而能冠所同伍者,辄以其人领之,故其兵可死而不可败。岑氏家法七人为伍,每伍自相为命,四人专主击刺,三人专主割首,所获首级七人共分之,割首之人虽有照获主击刺者之责,然不必武艺之精绝也”。

参考文献:

- [1] 黄现璠,黄增庆,张一民. 壮族通史[M].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313.
- [2] 蒋炳钊,吴绵吉,辛土成. 中国东南民族关系史[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289.
- [3] 周去非(宋). 岭外代答[M]. 杨武泉,校译. 北京:中华书局,2006:416.
- [4] 戚继光(明). 止止堂集[M]. 王熹,校译. 北京:中华书局,2001:17.
- [5] 郑若曾(明). 江南经略[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28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6] 马明达. 说剑丛稿(修订本)[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7] 金鉞(清). 广西通志[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7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550.
- [8] 韦晓康. 壮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研究[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4:201.
- [9] 郑若曾(明). 筹海图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7:735.
- [10] 黄佩华. 抗倭女杰瓦氏夫人[M]. 南宁:接力出版社,1991:62-64.
- [11] 中国历史研究社. 倭变事略[M]. 上海:神州国光社,1946:92.
- [12] 白耀天. 瓦氏夫人述论[J]. 广西民族研究,1995(4):39-51.
- [13] 岑沫. 壮族女英雄瓦氏夫人率广西狼兵抗倭之谜[J]. 文史春秋,2010(7):43.
- [14] 郭志禹. 中国武术史简编[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7:104-105.
- [15] 吴昱. 手臂录[M]. 太原:山西科技出版社,2006.
- [16] 马明达. 瓦氏夫人[N]. 中国体育报,1989-06-18.
- [17] 叶权(明). 贤博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8:34.
- [18] 李辉南,黄家源. 瓦氏夫人的武术、兵法、功绩[Z]. 广西武术(内部资料),1992.
- [19] 戚继光(明). 纪效新书(十八卷本)[M]. 曹文明、吕颖慧,校释. 北京:中华书局,2001:65.
- [20] 范中义. 戚继光传[M]. 北京:中华书局,2003:62.